

親屬法的理論與實務

編目：民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233期，頁21~41	
作者	陳惠馨教授	
關鍵詞	民法、司法統計、一夫一妻制度、離婚、生父死後認領	
摘要	本文分析台灣民法五編結構來源，並以司法院司法統計說明十年來民法在法院實務運作之判決趨勢，著重民法親屬編審判統計分析。對96年民法第988條與第988條之1有關一夫一妻制度，及民法第1067條第2項有關生父死後認領規定在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2301號判決加以分析，期望呈現民法親屬編目前部分實務圖像。	
重點整理	民事財產法與民事身分法區分設計	台灣民事法規範主要在18年到19年在中國大陸制定民法典五編結構。今日台灣民法體例主要繼受德國，德國民法五編的體例想法可回溯到19世紀中葉，薩維尼在其「當代羅馬法體系，第八冊」第361條提出民法五編規劃。認為債權與物權在繼承時，將整合成爲整體財產權利，就是繼承法規範對象。 台灣民法五編可以區分爲民事身分法及民事財產法，但兩者關係在今日社會相對密切。親屬編及繼承編中有許多牽涉身分關係中的財產關係，在繼承法部分，我國現行的繼承法主要規範的是被繼承人財產的處理問題跟財產關係更是密切。
	92年到101年間司法統計呈現民法親屬編的實務現況	比較92年到101年台灣地方法院第一審終結案件訴訟種類統計數量，可以呈現台灣民法相關實務發展的趨勢。例如：不當得利、損害賠償及贈與的案件有所增加；但買賣、借貸與婚姻案件卻趨於減少。民法親屬編有關的案件類型變化，從92年以後每年均減少約1000件。這種變遷背後的因素爲何？爲司法制度或社會環境變遷所影響，均有進一步分析之必要。 比較92年與101年親屬案件第一審訴訟統計，可以發現離婚案件量的減少。92年統計較多離婚案件原因爲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夫妻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狀態繼續中，第二爲第1052條第2項；到了101年離婚事件中最常見離婚原因則相反。顯示人民對於離婚採取主張與態度有所改變。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92年到101年間司法統計呈現民法親屬編的實務現況</p>	<p>比較92年與101年家事非訟事件變化，可以看出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數量的變遷，究竟何因素造成台灣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數量逐年增加，值得進一步分析。登記案件增加顯示台灣較多人願意進入婚姻時透過契約確定彼此財產關係，而非被動的根據法定財產制確定婚姻中的財產關係。</p>
<p>重點整理</p>	<p>兩種法院判決類型呈現民法親屬編的原則落實與其困境</p>	<p>一、重婚後婚效力的問題 清朝法律規定採取一夫一妻但承認妾的制度。到民國20年民法親屬編施行時雖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但也規定其法律效果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民國74年親屬編第1次修法時，修改民法第985條規定，並刪除第992條之規定，在第988條規定婚姻無效之情形。但因為兩岸分離長達40多年造成重婚之特殊狀況，大法官以釋字第242號解釋來解決台灣重婚後婚效力的問題。另外釋字第362號解釋也同意善意且無過失信賴確定判決而結婚，其後婚效力應予維持，造成在台灣可以合法擁有兩個配偶的狀況。因此釋字第552號解釋限縮第362號解釋之效力，之後立法院在96年修改民法第988條並增加第988條之1規定，從此之後台灣一夫一妻制才在法規上徹底落實。如此一來在一般重婚案件原則上後婚無效，但是只要能證明「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則重婚的效果將改變為後婚有效。</p> <p>二、兩願離婚之效力認定 對於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在牽涉重婚案件之判決中直接認定，一對夫妻進行協議離婚時，離婚協議書之簽名證人未親自見聞要離婚的夫妻之離婚真意時，就發生離婚無效的效果；甚至直接認定婚姻關係存在。陳老師認為這樣的認定有時候會有疏漏，因為在某些特定狀態下，根據第988條或第988條之1規定或許應該是「確認後婚姻關係存在」而非確認「前婚姻存在」。因為在特定狀況下，後婚雙方當事人有可能處於「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之情形，例如：離婚</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兩種法院判決類型呈現民法親屬編的原則落實與其困境

協議上之簽名為訴訟原告找來之證人，事後確主張簽名證人未聽聞要離婚夫妻之離婚真意，是否有違反誠信原則？

從目前法院各級判決可以發現法院在努力落實一夫一妻制理念，但如果在法院實務上不斷出現兩願離婚中發生「離婚協議書之簽名證人未親自見聞要離婚的夫妻之離婚真意時，因此離婚無效」事件，那麼立法者將有必要重新思考民法第1050條有關兩願離婚方式規定是否應該修正更為具體，明確規定離婚協議書簽名之證人是否親自見聞欲離婚夫妻之離婚真意，以避免發生離婚無效之情形；而且經過國家公務機關基於職權進行兩願離婚登記的效果，如果一再被法院判決離婚無效。將使人民對國家不信任，也造成對婚姻效力不確定影響。

三、死後認領

民國96年第1067條修正，立法理油在於保護子女之權益及血統之真實，但是血統真實的目標與民法親屬編有關婚生推定制度有所矛盾。另外第1067條新增第2項規定，認領之訴在生父死亡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目前最有名的就是羅姓兄弟請求王永慶先生繼承人死後認領案件。

若一個人出生時，其生母在受胎期間是在某一婚姻關係中，根據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此時該人將被推定屬於母親當時婚姻關係之夫之婚生子女，如果該人的婚生性經具有提起婚生否認之訴權利者在一定期限內，提起婚生否認之訴，則該人將成為母之夫的婚生子女，當然不能依據第1067條規定，對於他人提起認領之訴。如果該生母在受胎期間並未有婚姻關係存在，那依照我國親屬法規定，身分為非婚生子女，可根據第1067條規定向有事實足認其為生父之人或生父死後，生父之繼承人請求認領。但是若該非婚生子女已經被其他第三人收養，則他將成為第三人收養之子女，與養父母之親屬關係與婚生子女相同，除非先終止收養關係，否則無法根據法律請求生父或生父之繼承人認領。

在訴訟中究竟有哪些事實可以確認某個人係非婚生子女生父？值得討論。例如留有文件表示其為非婚生子女生父或透過DNA檢驗，或主張非婚生子女曾被某人撫育。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51號民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兩種法院判決類型呈現民法親屬編的原則落實與其困境

判決似乎表示如果有人僅給付金錢給生母，但並沒有以撫育自己子女之意思，如果該小孩跟給付金錢者並無血統關係，不會因為給付金錢給生母之行為，而產生認領之效果。

另外，依據民法第1069條規定，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知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因此原則上如果生父已經死亡，繼承遺產財產已經分割處理結束完畢，認領勝訴之人也無法繼承生父財產。依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52號判決提到，在具體案例中，在生父死亡後透過死後認領取得生父之非婚生子女地位之人，對於生父遺留下的遺產尚未分割之部分是有可能繼承的。

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2301號判決牽涉王永慶死後認領案件，表示雖無真實血統聯絡，而將他人子女登記為親生子女，固不發生親生子女關係，如其目的仍以親子一般感情，而你經營親子的共同生活，且事後又有社會所公認之親子的共同生活關係事實存在達一定期間，為尊重該事實存在狀態，不得不依當事人意思，轉而認已成立擬制之養親子關係。

如果羅氏兄妹已經被羅某收養，則他們將不可能以非婚生子女之身分提起訴訟要求王永慶的繼承人繼承。未來審判者將要審理是否有民法第112條規定，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為他法律行為者，其他法律行為仍為有效。因此羅某之認領雖然因為其他羅氏兄妹的生父而無效，但該無效行為可能具備收養要件，產生收養之事實。另外法院也必須審酌羅氏兄妹是否有以養子女身分繼承養父遺產，如果有，那他們提起非婚生子女請求生父繼承人認領之訴訟，將會發生當事人適格之問題。

另外在該最高法院判決中，也特別針對王永慶婚姻狀況進行論述，表示如果第二位同居人跟第三位同居人都有跟王永慶完成民法舊規定結婚的要件且該婚姻並未被撤銷，那麼有可能根據當時法律，王永慶並非僅有王月蘭一位配偶，高等法院應該對此為妥適之認定及處理。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考題趨勢	本文以社會矚目案件配合司法統計來分析國內近十年親屬編上的問題。尤其過去重婚的法律效果從得撤銷到無效間所產生的社會問題，更是影響廣泛。考題其實就是本件社會矚目案件的事實內容，如何配合親屬編修法歷程加以分析，並提出解決方案，想必是值得考生加以思考的問題。
延伸閱讀	• 陳惠馨（2011），〈從審判實務看台灣婚姻與家庭在過去二十年的變遷〉，《月旦法學雜誌》，第194期，頁90-103。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